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建議重選董事及
授予回購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下載(www.hkexnews.hk)。

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A.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B.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5. 推薦建議	7
6. 責任聲明	7
7. 一般資料	8
附錄I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II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之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航天科工」	指	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航天科工集團」	指	航天科工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執行董事：

金立亮先生(主席)
任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文樂先生
王秀昌先生
張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
蘇梅女士
常清先生
魏斌先生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
授予回購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連同其他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批准給予董事回

購授權；(iii)批准給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重選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有董事告退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

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就必要取得所規定數目而言）願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股東周年大會前三年並無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在該次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其他如此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彼上次獲選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時屆滿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於該大會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108(b)及112條，任杰先生、陳國明先生、常清先生及王秀昌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服務超過九年乃與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相關，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任何進一步委任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以及本通函須包括董事會相信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具獨立性及其應被重選連任之理由。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明先生在任已過9年。他已確認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考慮到彼等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除外）認為陳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陳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除外）仍認為陳先生為獨立人士，儘管彼等已在本公司長期服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除外）相信，陳先生繼續任職，將為董事會整體帶來相當的穩定性，而陳先生經驗和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瞭解，讓彼等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公正及獨立的意見及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其運作效率。

有關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II。

3A.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四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355,994,900股股份中之535,599,49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回購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第四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i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如本公司在回購授權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可按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3B.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五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355,994,900股股份中之1,071,198,98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第五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i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如本公司在發行授權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可按發行授權發行的證券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內。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之重選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數據在所有要項上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決議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所簽訂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且概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I（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II（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主席

金立亮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藉以向閣下提供以考慮回購授權所需資料。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該等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回購股份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於回購股份當時之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355,994,900股股份。

假設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本公司不會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於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回購最多535,599,490股股份（佔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權回購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回購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股份回購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允許，則在股本中撥付。回購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於回購其股份之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或如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在股本中撥付。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科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航天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60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29.98%。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科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航天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3.31%。而且此增加可能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概無意向回購股份而引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董事認為，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260	0.234
五月	0.290	0.239
六月	0.300	0.255
七月	0.280	0.201
八月	0.224	0.206
九月	0.280	0.207
十月	0.310	0.238
十一月	0.290	0.205
十二月	0.285	0.24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70	0.245
二月	0.285	0.245
三月	0.290	0.214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85	0.226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任杰先生，五十五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經驗

任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西南石油大學的礦業機械學士學位，並長於石油及天然氣項目。一九九五年，任先生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四川石油管理局頒發工程師資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亦成為《石油礦場機械》期刊第五屆編輯委員會的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西南石油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博士學位。

任先生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下表所載。

附屬公司	職位	在任期間
宏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董事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四川宏華國際科貿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起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起
宏華美國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起

除以上所披露外，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與任先生訂立一份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起計，年期定為三年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合同，任先生按照其於本公司之管理職務收取薪酬。若根據服務合同之規定受聘為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無論是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該執行董事將不會獲得任何額外報酬。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戰略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及上表列載的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的職務外，任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任先生擁有127,415,24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37%。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任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陳國明先生，五十九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陳先生現是中國石油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學術委員會委員、海洋油氣裝備與安全技術研究中心主任、機電工程學院教授委員會主任；石油機械工程山東省重點實驗室主任；中國石油學會質量可靠性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造船工程學會近海工程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鋼結構協會海洋結構分會常務理事及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高級會員。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享有中國政府國務院所頒發政府特殊津貼。陳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機械系，獲學士學位。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北京研究生部，獲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獲得博士學位，二零零零年聘為博士生導師。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務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起計定期三年，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可收取十二萬港元之年度董事酬金，該酬金經參考彼資歷、經驗及責任後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1,050,000股購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01%。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陳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常清先生，六十五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常先生現為金鵬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中國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常先生現擔任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西藏珠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神霧環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農業經濟管理博士學位，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於該大學取得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務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常先生可收取十二萬港元之年度董事酬金，經參考彼資歷、經驗及責任後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戰略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外，常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先生概無擁有所指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常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王秀昌先生，五十八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經驗

王先生現為中國華騰工業有限公司資深專務。於一九八七年從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曾擔任中國華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總裁，中國航天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除以上所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務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不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以上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擁有所指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王先生之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茲通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任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國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常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王秀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發行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金立亮

中國，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就上述通告中有關第四至六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珥先生、陳文樂先生及王秀昌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及魏斌先生。